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名称）：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临高县临城镇城市更新详细规划（项目编号：HNHZ-2022-034）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元（¥ 3235000.00）的总报价，服务期（服务期限）：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工作，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吴钟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吴钟才

联系电话：18702222028

电子邮件：1318256575@qq.com

传真：010-62771154

日期：2022年09月26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HZ-2022-034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临高县临城镇城市更新详细规划	
供应商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35000.00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 ;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 ) ;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 ;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备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备注: 此表内容不可更改, 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最终）报价单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临高县临城镇城市更新详细规划”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吴钟才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助理设计师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响应方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零 小写 RMB¥ 2,730,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 合格。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苏庄四区1号楼16层1601 邮编：100085

电话：18702222028 传真：010-6277115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吴钟才 职务：助理设计师

日期：2022年09月26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最终）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最终）报价函，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最终）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放弃本次投标。